

桓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250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 時間：民國1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臺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多功能資料室)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參、 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昀

伍、 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桓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250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文彥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0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 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或5分鐘發言時間。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一)基地範圍內建物非本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

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另基地鄰近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海軍將官官舍」、「濟南路二段25、27號日式宿舍」、「齊東街53巷2、4、6、8、10號日式宿舍」坐落街廓，請申設單位提送相關書圖及以上開歷史建築為景觀視覺軸線之模擬圖說，說明歷史建築與營建工程之關係，並提送歷史建築保護監測計畫等資料過局審查(實際檢討之文化資產依工程開挖深度5倍範圍內為準)。

三、學者專家—簡文彥委員：

- (一) 本案案情相當單純，實施者團隊在規劃設計也都做了非常好的配置，周邊留設人行空間並綠化，後續行政審查程序上會加速辦理。
- (二) 現行審議原則規定寬度超過4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具防救災功能，即不須再退縮補足8公尺寬度，另可將人行道路緣石調整貼近建築線邊緣。
- (三) 本案申請防災型都更計畫，有關中央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綠建築等級倘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另有最低等級規定部分，申請等級應高於該規定，目前本案申請銀級綠建築，請釐清是否需申請黃金級始能符合規定，這部分提醒實施者團隊注意。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回覆，並作為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

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
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 散會（下午2時50分）